



檢附資料標準與注意事項

完整且符合規定之申請表格說明：

- 1、符合格式規定（無紅字、無空白頁面）
- 2、提供完整檢附資料（資料清楚、未過期）
- 3、同意書為親筆簽名
- 4、提供PDF檔，檔名正確

一、符合格式規定

1	<p>所打的內容不會顯示成紅字，或是文字有被刪除</p>	<p>符合格式規定</p>	
	<p>不符合格式規定：顯示紅字、或文字有被刪除</p>		
	<p>如何讓文件可正常顯示</p>		<p>關閉文件中的追蹤修訂、註解 (於WORD中的校閱：追蹤修訂、註解選擇關閉) 若word版本不一樣，請自行google如何修改掉追蹤修訂和註解</p>

2	圖片插入在每一頁的方框中	符合格式規定	<p>(身分證等證件、證明請確保圖片清晰、大小適中)</p> 
		不符合格式規定：沒有在每一頁方框中插入圖片	<p>請將空白頁刪除</p> 
		如何準確插入圖片於申請表格	<p>請依照此步驟插入圖片 (證件、證明等圖片插入方式：WORD，插入：圖片、並依據圖片來源選擇)</p>




二、提供完整檢附資料

符合申請資格者須提供

#	項目	證明資料
1	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年齡18-22歲者	清晰的身分證正反影本
2	於修業年限內之一至大四學生(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有大學日間部畢業證書且有正職經驗之碩士生)。	113學年度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需有學校官方用印章。
3	身份類別勾選	<p>身份類別請正確、如實的勾選，身份證明請依照您所勾選的身份類別提供證明。(須附上相關證明，本會以有檢附相關證明作為該身分認定，若無則無法認定，詳細請見申請辦法第二點附件說明)</p> <p>如何勾選？</p> <p>1. 可將方框反黑，示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刪除方框，插入此符號：<input type="checkbox"/></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110至113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份之兄弟姊妹為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責主要生計責任者不負擔家計、失業、死亡、罹患重大傷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114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具有原住民身份者，須符合「原住民身份法」所認定之原住民身份，且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九千元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為新住民子女，且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九千元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狀況單親，且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九千元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非符合政府中低收入、低收入資格，但因家庭經濟因素，致負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學習障礙、社交障礙或身心疾患以至於就學不利、未來就業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清寒證明：<input type="text"/>

5	個別身份證明	請看簡章1~11	身份證明請依照您所勾選的身份類別提供證明。資料證明請務必清楚可閱覽、時間請注意不可過期，圖片請轉換成直式。
		1.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	若有相關證明資料更完善，但有推薦信即可。（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
		2. 110至113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份之兄弟姊妹為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	若有110至113年度中低和低收入戶相關證明資料更完善，若無相關證明可提供推薦信。（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責主要生計責任者不負擔家計、失業、死亡、罹患重大傷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若有死亡證明/訃文、重大傷病、親屬之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資料更完善，若無相關證明可提供推薦信。（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
		4. 114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證明資料：114年度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5.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條件。	證明資料：114年度政府特殊境遇證明(政府公文)。
		6. 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證明資料：本人的身心障礙手冊。
		7. 本人具有原住民身份者，須符合「原住民身份法」所認定之原住民身份，且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九千元以下者。	原住民身分證明資料：戶籍謄本(家中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完整記事)，或相關政府證明。經濟困難需提供其他證明資料(請參考1.2.3.4.10)所得證明：若有113年度國稅局相關證明資料(所得清單)更完善，但有推薦信即可。（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
		8. 本人新住民子女，且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九千元以下者。	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資料：戶籍謄本(家中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完整記事)，或相關政府證明。經濟困難需提供其他證明資料(請參考1.2.3.4.10)所得證明：若有113年度國稅局相關證明資料(所得清單)更完善，但有推薦信即可。（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

		<p>9. 家庭狀況單親，且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九千元以下者。</p> <p>10. 非符合政府中低收、低收資格，但因家庭經濟因素，背負學貸。</p> <p>11. 學習障礙、社交障礙或身心疾患以至於就學不利、未來就業困難者。</p>	<p>單親證明資料：戶籍謄本(家中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必備，需完整記事))</p> <p>所得證明：若有113年度國稅局相關證明資料(所得清單)更完善，但有推薦信即可。(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p> <p>證明資料：113年度學貸貸款證明。</p> <p>所得證明：若有113年度國稅局相關證明資料(所得清單)更完善，但有推薦信即可。(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p> <p>若有政府單位相關證明資料更完善，但有推薦信即可。(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p>
6	同意書親筆簽名	<p>同意書親簽辦法：</p> <p>請勿使用電腦打字，請給親筆簽名檔。</p> <p>1. 列印下來親筆簽名後掃描插入申請資料中。</p> <p>2. 可使用平板或電繪版等電子簽名。</p>	
7	提供完整PDF檔	<p>WORD轉檔為PDF檔，如果同意書掃描PDF檔想要和申請表格其他項目合併，可以使用此工具。選擇合併PDF</p> <p>網址：https://www.ilovepdf.com/zh-tw</p> 	
8	檔名	檔名請修改為：【000_申請表格】並轉為PDF檔。	

